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锁定安排、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经过认真审阅股权激励计划和适当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建立了公司、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、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、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。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宋深海 楼卫民 许永斌 吴卫国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